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提高质量工程建设效益，经研究，学校拟组织开展 2022 年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一）2012-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 2019 年省级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未出具验收结论的省质量工程项目，包括：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不含 2016-2018 年立项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下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下同）等。

(二)已到期的2018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2020年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建设方案 and 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方式

(一)校内验收。学校按照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校内验收工作。

(二)省级验收。省教育厅对校内验收通过的项目,分两类组织开展省级验收:

1. 委托验收。省教育厅委托学校按要求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省教育厅按照《委托验收项目审核要点》对学校委托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和抽查学校委托验收通过的项目。

2. 直接验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精品开放课程、省财政专项支持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以网络验收为主,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

四、验收结论及处理

（一）验收结论一般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校内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的，省级验收结论直接采用校内验收结论。

（三）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或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0% 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达到 90%，但低于 95% 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项目过程管理缺位、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存在问题、不按要求验收、不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的，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项目组成员与项目建设无关或未实际参与项目建设，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以及建设成果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建设要求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 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 2012-2017 年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并且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3. 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的项目。

（五）已到期的 2018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 2020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如此次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可参加 2023 年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 2023 年验收的，撤销立项，并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六）撤销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2 年省质量工程项

目。

五、验收要求

（一）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开放课程要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含申请书、任务书等，下同）为基础，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二）接受验收的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和本校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并提交《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六、其他事宜

（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符合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且经学校同意，可申请调整负责人。调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申报时职称，并实际主持项目建设工作。专业领军人才不得调整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可由学校根据有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应与项目建设有关并实际参与项目建设。

（三）各处室、学院、附属医院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验收材料(含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 851977863@qq.com，邮件主题：“部门（临床医学院）+2022 年质量工程验收材料”，按项目类型

和项目名称分别建立文件夹。

(四) 质量工程验收材料清单:

1.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Excel 电子版)。
2. 项目材料(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建立文件夹), 包括: (1) 验收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Word 电子版); (2) 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外的项目需要提供, 每个项目 1 份, Word 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 (3)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每个项目 1 份, Word 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
3.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12-17 年立项的根据附件 7 要求提供, 18 年、20 年立项的根据当年立项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22 年 3 月 18 日

